

故 唐 律 疏 議

二



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

凡十一條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罪者皆條錄所

犯應死之坐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

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掌集議議定奏裁

注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

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

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故云不正
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
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
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葬小功以上親入議
皇太子妃葬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玄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正其刑

狀名別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

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勲官及爵二品以下五
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爲上請

注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

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綾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
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
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
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
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
罪已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
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已下各從減一等
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
武職事散官衛官勲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
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
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
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
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
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
也及九品已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
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已上之官蔭及祖父
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
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爲
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
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輸向隅恩覃祝網以
貞觀六年奉制改爲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
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
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毋者流厭懃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鳴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噶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

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已下及取

祫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
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
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注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
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

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從除免當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

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注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

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斃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謫應

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
贖者正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
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
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
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
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
本法既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
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

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即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故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爲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
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
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
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
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

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入
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
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
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
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
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
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
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

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贊省貞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養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注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

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
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丘園
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爲蔭並同正官視

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秩正等皆視流

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累減贖皆與正官同

注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
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
同存日故曰存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
爲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

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
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
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
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
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
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
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
祖者不得爲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殿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
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
出並得以子蔭者爲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閔恩澤不要
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
合贖者廾徒以上版亦除削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謂從流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

贖法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

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

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

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

名及配流不用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含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墮犯罪有墮事發並從官墮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

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
去官者謂事發勿問未斷便郎去職此等三
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
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
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
任並不免罪

問曰依令內外官勑令攝他司事者皆爲檢
校若比司即爲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
免罪以否

答曰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閑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壅犯罪無壅事發無

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

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請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從官蔭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訴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著對

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
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
縱不得財亦爲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
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
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

法式是爲公坐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
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荅曰璣言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爲失
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爲公坐

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旣須當贖所以
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
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

同比徒四年

其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爲一官勳官爲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爲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爲一官是爲二官若用官當徒者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即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叙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

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
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準此或有去官未
叙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
官當別勑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
見任同即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一年
聽叙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叙降
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

依考解例期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
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
勑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
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勲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
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二年以六品職
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

下勲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
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以職事散官衛官
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勲官當即須用六品
勲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
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
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

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上犯徒當罪若爲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旣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

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

餘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

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

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

以勲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者而贖一年

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

人謂不因鬭競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

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

等殺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

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部曲奴婢者非

其故殺妾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

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

謀反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三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惡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惟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無宜先死到遣除名理務疏廟諱改爲疏通告身犯宣祖上二字

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爲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
合除名獄若未成即從赦免注云贓狀露驗
者贓謂所犯之贓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
得狀爲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
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爲
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

而枉法者亦除名

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正者

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

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
一正者略人者不和爲略年十歲以下雖和
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爲良賤
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
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爲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
良人之限若監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
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
同良人各於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
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贓
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
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
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
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疋以上準贓即
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

故爲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贓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贓科罪否

荅曰枉法條中無併贓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己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贓得罪各依己分爲首從科之

注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旣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

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
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
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
逃亡者並除名皆謂本犯合
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
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
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
其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蒙恩別配流徒之

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
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注云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逃亡者即斷
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
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
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
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兩露平分自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

未知會赦及降若爲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

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
凡一十條

十條

諸竊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姦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

推勘逃竄即坐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荅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免官之法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擾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爲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勲官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又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

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
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
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
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
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
名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

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
並不合計閨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

官

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

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

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

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

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

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
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勲官者免其職
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
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勲官
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即免勲官高者

注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伐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

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
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
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
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
並不在雜徭及征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敘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

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
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
要以三伯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法犯除名
人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
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
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
八品上叙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
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
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

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
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不出身品高者聽從高
又軍防令勲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
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尉
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

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
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
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各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

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
計夫子見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
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
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
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
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
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

例爵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

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

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

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

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

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
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勅出解官日至
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
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
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
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
玖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

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勑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

若勲官降一等

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

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注云若

勲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
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
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
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
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
免官免所居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
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

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勲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勲官先以勲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勲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各謂二官各降不在

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

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
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
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
更犯後叙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
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
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叙
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

四等勲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
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叙限各從

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
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叙
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
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

合以贖論否

荅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
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
色聽同贖法

注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
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
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
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

流不合贖而真配者流即依令六載徒則役
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
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
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
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
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
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

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
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
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

臨內盜綃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
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
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
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
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
事正七品上復有廩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
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

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
更無歷任又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
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
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
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
贖

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官署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納一死若事實盜著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

年免官者誣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綃五疋科
徒一年仍令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
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
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
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
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竇
盜盜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
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
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

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女等輒着俗服者還俗假有

人誣道士等輒着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
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
格道士等有虛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
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
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
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
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
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
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旣重與常流理別配流三千里俱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還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

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

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入身喪人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

上法之文家口令還及不含還準上牒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

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
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
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

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
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
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
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
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
若勅許免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
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
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非期親縱有
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
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

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

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
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

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
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
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
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旣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

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勑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勑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殮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

計程會赦者一准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周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

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前
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
諸若犯流徒者各准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
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諸若犯流依
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
亦准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注云妻年二十一
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

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
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
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
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
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
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
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

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
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
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
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
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
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
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
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

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爲決放

荅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

至流

配所應役
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
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
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入應合居役
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
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
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
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

年半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
八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
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
半徒九百日合杖一百八十即五十日當杖
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二百即五
十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
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
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
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

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闖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
各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
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
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
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
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
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

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决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决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决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

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閻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久以其官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坐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

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宦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
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
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
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
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
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
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

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墮夫子犯

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謫合用以否

荅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荅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

立例故云造畜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
總攝不獨爲婦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